

淮安市统计局文件

淮统〔2020〕79号

关于印发《淮安市统计政务领域信用建设 监管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市各有关部门，各县区统计局，市经济开发区统计中心，市工业园区、生态文旅区经济发展局：

现将《淮安市统计政务领域信用建设监管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公开

淮安市统计

政务领域信用建设监管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江苏省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苏政发〔2020〕59号）、《江苏省重点领域信用监管示范工程实施方案》（苏信用发〔2020〕3号）、《江苏省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苏政发〔2018〕23号）、《江苏省统计政务领域诚信建设工作实施方案》（苏信用办〔2019〕2号）文件要求，加强我市统计政务领域诚信建设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，进一步提升政府统计公信力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和推进诚信建设决策部署，坚持依法统计、政务公开、科学公正、守信承诺和奖惩并举，完善失信记录和实施失信惩戒机制，不断提升统计政务领域诚信在统计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引领作用，不断提升政府部门统计人员诚信履职意识和诚信行政水平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依法统计。切实履行法无授权不可为、法定职责必须为的要求，做到依法决策、依法执行、依法监督，不断提高统计行

政效率和水平。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，建立并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责任制，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。

（二）科学公正。遵循统计规律，突出数据真实，依法依规科学制定统计调查制度、报批审批统计调查项目、组织实施统计调查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防范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，不断提高统计效率和调查水平。

（三）政务公开。按照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要求，进一步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”，依法公开统计领域政务信息，加快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。在制定修改涉及统计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前，广泛征求意见。

（四）守信践诺。推动开展统计政务领域信用承诺活动，准确记录和客观反映职权范围内行政事项以及行政服务质量承诺、期限承诺和保障承诺等情况。

（五）奖惩并举。完善守信激励机制，对诚实守信的各级政府部门统计人员，在评优评先、职务晋升等工作中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。完善统计领域政务失信记录，构建政务失信联合惩戒机制，对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进行重点治理。

三、工作目标

建立健全责任体系，落实防范和惩治政务领域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的领导责任、监督责任、主体责任和相关责任，严厉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等失信行为，实现统计政务领域信用信息记

录全覆盖，信用信息全面归集共享，健全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机制。

四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加强依法统计建设。坚持依法行政，依法统计，按照政府统计机构、职能、权限、程序责任法定化的要求，全面依法推行政府统计机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。实行重大决策事项公示制度，全面推行全市统计领域政府法律顾问制度，建立统计造假，弄虚作假终身责任追究制度。推进统计管理体制改革，全面落实统计行政执法监督责任制。

（二）推进统计政务公开。加大依法及时公开统计信息的力度，提高公开时效。制定政府统计机构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依法及时公开应当公开的统计信息。依据权力法定原则，建立并公开政府统计机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。坚持将统计行政处罚、统计信用等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在法定的期限内上网公开，并及时归集至“信用淮安”等网站。

（三）加强统计诚信宣传教育。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加大学习教育宣传力度，增强领导干部和统计人员诚信意识。推动统计信用承诺活动，开展遵守统计法、执行统计法、维护统计法的守信承诺活动。

（四）落实各级诚信责任。认真执行国家、省、市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责任制，落实各级诚信责任。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负主要领导责任，分管负责人负直接领导责任；

各部门、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负主要领导责任，分管负责人负直接领导责任；各级统计机构主要负责人负第一责任，领导班子成员负主体责任；纪检机关、监察机关负监督责任。

（五）建立统计信用档案。认真落实统计机构和统计从业人员信用档案管理制度，根据《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》《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真实准确、客观公正记录统计人员诚信状况，严格依照条件认定和归集统计守信行为、警示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等信息。

（六）健全统计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。建立统计政务领域违纪违法举报制度和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制度，对编造虚假数据、代填代报、指令填报的领导干部和统计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，依照《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》严肃处理，并计入信用档案，依法依规取消参加各类荣誉评选和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等资格。

（七）构建统计领域信用监管机制。依法依规认定统计领域严重失信名单，及时上报上级统计部门和同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，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工作。

（八）强化统计信用信息公示。加强企业和统计从业人员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公示力度，并链接到国家统计局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公示专栏。扩展信用修复渠道和方式，鼓励自我纠错；对于已移出联合惩戒名单的企业和有关人员，相关部门应及时停止实施

联合惩戒；对符合免责和容错的行为不作为政务失信记录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、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统计政务领域诚信建设的组织领导，按照实际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安排专人负责，切实做好统计政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。要充分运用报纸、电视、互联网等新闻媒体，大力宣传、及时报道统计政务诚信建设工作进展情况，营造政务诚信建设工作良好氛围。

（二）完善相关制度。进一步完善有关统计政务领域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、守信承诺、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、红黑名单认定发布、信息异议和修复等工作规范和管理制度；要加强沟通协调，定期研究处理工作中的问题，及时了解掌握各类信用信息。

（三）加强督促检查。建立工作推进机制，采用多种形式，不定期进行抽查检查，将政务领域统计诚信建设纳入对各地、各部门综合考核和年度个人评价的重要参考，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，坚决杜绝对政务诚信建设工作推进不力、落实不到位或弄虚作假的现象发生。